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 (UF HEALTH SHANDS) 核心政策與程序

政策編號： CP__.

分類： 財務

主旨： 財務援助

政策：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人員提供個人—在不受歧視與差別待遇之下，也不論是否能力支付—的緊急（定義在「緊急醫療與勞動法」(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and Labor Act) 或 EMTALA）、迫切與其他必要的醫療護理服務。

「慈善醫療」是只有當臨床判斷上被視為有醫療上的必要性，且符合這一政策的所有財務和資格條件後才會提供。本政策涵蓋以下地點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醫院
-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癌症醫院
-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兒童醫院
-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精神科醫院
-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復康醫院

利用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設備所提供的服務，若非由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或佛羅里達大學醫療中心內科醫師所指定的供應商提供，其將獨自收費，且不涵蓋此政策下。關於供應商清單，請參閱附錄 A。ufhealth.org 網站上有提供最新資料，每季更新一次。

對某些有優先偏好或選擇性的定價已經列入考慮的程序與醫院方案，在「慈善醫療」政策上將不被允許

財務援助諮詢服務將提供給援助的所有人員，以讓他們了解對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醫院所應履行的財務義務。這種輔導包括建立付款計劃、了解政府補助項目和申請這類方案的援助，取得「慈善醫療」等，但不限於此。

目的： 建立符合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 (R) 章節和據此頒布的相關法規之「財務援助」政策。本政策在 2016 年 6 月由董事會通過，此後每年檢討。

核准者：

Edward Jimenez
首席執行長

(續)：

CP__._ (/)

定義：本政策中所使用的相關術語，定義如下：

1. **慈善醫療**：對於符合本政策所開立條件下的患者提供必要性的醫療服務。
2. **必要的醫療護理**：醫院相關服務或醫療上的救助，無論是住院病人或是看診病人，以提供診斷、減輕、矯正、治療或是預防狀況發病或是惡化危及性命、造成磨難或疼痛、造成身體變形或機能障礙、造成或加重傷殘的威脅，或全面性導致疾病或虛弱。
3. **緊急照護**：應立即照護，以防止病人的健康受到嚴重威脅、身體機能嚴重損害，和/或任何器官或身體部位的嚴重功能障礙。
4. **迫切性照護**：必要的醫療護理情況是沒有立即生命危險，但如果沒有在 12-24 小時內處理，可能會導致疾病、傷害、殘疾、死亡或嚴重損傷，或功能障礙的發病。
5. **未納保**：沒有納保或第三方援助的患者，幫助償還他們在醫療服務上的債務。
6. **保險不足**：納保患者的醫療自付額超過其家庭收入的 25%。
7. **擔保人**：醫療費的擔保人是負責完成付款的個人。大多數 18 歲以上的患者都是自己的擔保人。不過，18 歲以下兒童不具有契約上法律約束力，所以父母為其擔保人。
8. **普通收費金額 (AGB)**：納保患者對緊急或必要的醫療護理所須支付的費用為普通收費金額 (AGB)。AGB 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是 (依日曆年為基礎，在將來一年內的會計年度)：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將「醫保可報銷金額的總數」除以「醫保患者的費用總額」(利用醫保提供統計和報銷報告)。這種方法符合國內稅收法中所描述的「回看法」(look-back method) 的規定。2015 年，住院 AGB 是 32.48%，而門診 AGB 是 21.51%。
9. **費用總額**：佛羅里達大學醫療中心所醫療項目與服務費用的總額，其值為不含折扣、契約型優惠或保險扣除額。
10. **資格推定**：醫院可以利用之前的資格裁定程序，和/或其他非來自個人的資訊來決定財務援助的資格。

核心程序：

I. 慈善醫療資格條件

- A. 為了慈善醫療的考量，患者或他的擔保人，以下統稱為「申請人」，必須協助提供申請既有政府福利方案所必要的資訊與文件，如 醫療補助、殘障以及縣市福利方案，用來支付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項目。
- B. 家庭總收入低於當前聯邦貧窮指標 200% 者，其「慈善醫療」的申請就會被核准。合乎資格的申請人可享有 100% 的折扣。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不對家庭總收入超過 200% 的申請人提供按比例增減的慈善補助。萬一佛羅里達大學醫療中心針對家庭總收入超過 200% 者，採用按比例增減的慈善補助方案，則普通收費金額 (AGB) 會被計算出來使用。
 1. 申請人的聯邦貧困狀況將被更新以反映 100% 的折扣。
 2. 「家庭總成員」包含在家庭的直系親屬，及其家庭中的扶養家屬，任何成人。若為已婚者，則含其配偶、任何親生或收養的未成年子女。
 3. 來自家庭成員的收入包括：
 - a. 薪資所得
 - b. 自營收入
 - c. 撫養費
 - d. 子女扶養
 - e. 軍眷配給
 - f. 公共援助
 - g. 養老金

(續)：

CP__._ (_ / _)

- h. 社會保險
- i. 失業補償
- j. 勞工保險給付
- k. 退伍軍人福利
- l. 在某些情況下，可用的資產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資訊可列為考量。佛羅里達大學的內科醫師不適用於資產審查。

C. 下列申請人無法核可「慈善醫療」：

- 1. 其資格符合可能其他第三方的援助範圍，但拒絕申請 (將根據個別狀況以及組織的總收支平衡情形作出合理裁定)。
- 2. 居住地和/或保險公司位於佛羅里達地區之外者，未經佛羅里達大學醫療中心收入副總裁 (VP)，或佛羅里達大學內科醫師 (UFP) 首席執行長 (CEO) 批准。

D. 未投保患者自付額的折扣

- 1. 未納保的患者若不符合本政策的財務援助資格時，另享有 **45%** 自付額的折扣資格，從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的費用總額扣除。假如之後發現涵蓋自付額項目的保險單，則折扣將被撤銷
- 2. 自付額折扣無法解除也無法免除患者必須支付的服務端點系統的現金支付款項。折扣優惠也不適用於任何「美容」或其他選擇的服務。

II. 慈善醫療資格裁定

- A. 慈善醫療的申請可在開始進行醫療照護之前或之後提出。進行醫療照護之前提出者可能牽涉住院治療、昂貴的醫療照護，期間可能需要進行其他篩檢程序，或者如果內科醫師代表患者提出申請程序。這些請求需要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的首席財務長 (CFO) 與首席執行長，與佛羅里達大學內科醫師的首席執行長預先核准。
- B. 申請文件可由下列地點免費取得，目前備有英文、西班牙文與中文版本：
 - 1. 個人親自索取：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醫院 (北棟)
入院登記處 1331 室
1600 SW Archer Road
Gainesville, FL 32610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癌症醫院 (北棟)
入院登記處 1319 室
1515 SW Archer Road
Gainesville, FL 32610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精神科與復建醫院
入院登記處 1105.5 室
4101 NW 89th Boulevard
Gainesville, FL 32606

(續)：

CP__._ (/)

2. 可透過財務諮詢部門電話：352-265-0355，或免付費電話：800-342-5364，或者經由郵寄地址提出需求：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客服
4024 NW 22nd Drive
Gainesville, FL 32605

3. 線上資訊網址：ufhealth.org

- C. 申請人必須於第一次出院後帳單發出的 240 天內申請慈善醫療。在申請的第一個 120 天階段，「特別收款行動」(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s, ECAs) 不會開始進行。ECAs 包括回報不良資訊給信貸機構，以及有律師介入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訴訟的收款行動。至少在書面通知 30 天後，ECAs 才能開始執行。這項通知將使用簡單的語言摘要本政策所需要的資訊：包括致電有關申請援助的電話號碼，以及可以查到相關文件的網站。佛羅里達大學醫療中心會在展開 ECA 之前，做出合理的努力以裁定慈善援助資格。
- D. 一旦申請人提供完整的財務援助申請後，慈善醫療的資格將進入審查。如果申請資料不夠完備，則必須追補額外資訊。申請後 14 天內，患者會收到申請資料不夠完備的通知。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可以透過使用最少的簽署證明文件，加上第三方財務援助概率計分器回報的狀態為 100%，或者在災難情況下(即醫療服務費用超過家庭所得的 300% - 400%) 申請人的財務困難確實存在，藉以認定申請人接受「慈善醫療」的資格。
- E. 收入將根據申請書和/或輔助文件來裁定。失業者將被評估為沒有收入，除非另有領取失業或其他類型的補助。輔助文件包含如下：
1. W-2 薪資退稅單
 2. 薪資單 (最近 90 天)
 3. 所得稅退款 (最近一期)
 4. 來自僱主的書面薪資證明
 5. 從公共社福機構或任何政府機關 (如社會安全保險或當地的失業辦公室) 取得書面證明，證明申請人和/或其他家庭成員過去 12 個月的收入。
 6. 近 3 個月的銀行對帳單
 7. 萬一沒有收入，則可接受來自個人的支持書信，作為擔保人的基本生活訴求。
- F. 申請人負責完成必要的申請表格，並在收集資訊與評估的過程中充分合作。財務輔導員可提供協助。
1. 假如擔保人填寫完的申請書所需要的相關章節資訊使用了陳述字詞為「不適用」，和/或「NA」，這些欄位項目就將被判定為 \$0，和/或「無」。
 2. 不得因申請人無法提供「非」屬於本政策所要求的資訊而拒絕其申請。
- G.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將盡一切努力，在收到財務援助申請的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裁定。慈善醫療裁定通知將郵寄給申請人。
- H. 在申請審查過程中，所有收款活動將暫停，包括可能已經啟動的 ECAs。
- I. 一旦裁定核可後，目前的醫療帳目將被註銷成患者零責。目前的醫療帳目包含審核時與其之前 2 個月的所有帳目。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會分析前後 2 個月以上帳目，評估是否 100% 與慈善醫療財務援助申請相

(續)：

CP___.__(/)

關。所有 ECAs 將被停止和/或撤消，其中任何患者已支付費用的適當及充分的退款將透過涵蓋在慈善救助核可範圍內的所有帳目來處理。慈善醫療的有效期間將根據初步評估核定為 6 個月。

J. 有以下狀況者將被評估為「推定上符合資格」：

1. 無家可歸
2. 符合其他「資金沒著落」的條件或符合地方的援助方案的條件
3. 符合領取餐券或學校午餐方案津貼的條件
4. 符合國家資助處方治療方案的條件
5. 有效的地址被評估為低收入處或領有房屋補貼

K. 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將保護所有申請與輔助文件，列為「機密」資訊，不外流。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可自費要求信用資訊，以進一步查證申請文件的相關細節。

L. 將遵守所有的法規、規章和有關慈善醫療的法律。

III. 申訴

A. 當事人可在收到初步裁定書的 30 天內提供額外的資訊如：收入證明或災難性情況的說明，以進行慈善醫療裁定申訴。

B. 當事人將被通告申訴結果

C. 收款活動將在申訴過程中暫停。

D. 如當事人因為前次申請後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已經改變，則可以重新申請慈善醫療。

IV. 財務援助政策透明化：

A. 使用明顯、淺顯易懂語言的標示牌以提供大眾瞭解本項政策，並知道如何取得補助，必須張貼於患者入口處。

B. 凡需索取本政策以及相關文件的紙本者，如張貼的公告摘要、財務援助申請等，不得拒絕，除非請求方要求或同意接受透過電子工具提供的文本，如電子郵件或網站。

C. 本政策備有使用通俗易懂語言的摘要文本，將在連續醫療護理的最早可運用的時刻，提供給患者。

D. 本政策相關文件和標示牌的文本將被翻譯成代表患者中少數語言族群 5% 或 1,000 位的主要語言。

E. 帳單上必須在書面通知的顯眼處陳述既有的財務和慈善救助資訊：包括可致電的電話號碼、諮詢本政策與申請程序，以及可以找到本政策的網站。

F. 本政策將分發至由佛羅里達大學尚茲醫療中心所服務的社區居民，盡可能送達在合理評估下社區裡最有可能需要財務援助的成員

相關政策：

CP___.__ -計費和收款